

关于印发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2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

及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托育服务资源，鼓励、引导托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托育服务，推动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是指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设立并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面向大众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托育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申报、认定、管理等工作。各盟市应结合当地实际，依据此办法制定本辖区内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条 幼儿园单独开设专门招收 2-3 岁婴幼儿的托班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认定条件

第五条 在自治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并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机构建设条件要达到审批设立当年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

第七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取基本服务费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参考区间)根据当地收入水平、市场供求状况、服务类型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八条 机构养育照护内容符合《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服务指南》等要求。机构运行规范,无乱收费行为,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婴幼儿伤害事件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家长、社会对托育机构认可,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第九条 财务管理规范,风险防范制度健全,运转良好;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落实工资和福利待遇。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可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三、申报程序

第十条 具备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及开设托班的幼儿园按照“自愿申报、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所在旗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各旗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申报的托育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初步认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名单，并将认定结果汇总后上报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各旗县（市、区）初评结果一个月内，应对各旗县（市、区）认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进行抽评，抽评数不低于旗县级认定数的 20 %。盟市级抽评结果与旗县级认定结果不一致的，以盟市级评定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盟市级抽评通过后，由各旗县（市、区）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名单。

第十四条 各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 11 月底前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名单、托位数、政策享受等情况分旗县（市、区）汇总后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备案。

四、政策保障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可享受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建设运营补贴、综合奖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组织的园长、骨干教师等培训，可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纳入其中。

五、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每年集中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 2 年。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期间发生机构名称、住所、性质等重大变更的，应重新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定期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名单、收费标准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在认定有效期内拟停止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开通举报电话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随机检查、核查等方式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开展监督。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二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在认定有效期内，出现办托行为不规范、养育照护质量严重下滑、套取挪用补助资金、违规收费、财务管理混乱、重大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由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消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资格。

六、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申请表

附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申请表

托育机构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苏木 乡镇(街道)		托育机构 托位数	一个	机构开办 时间	
托育机构 备案时间			托育机构备案 回执编号		
机构地址					
场所情况	机构建筑面积__平方米,室内使用面积__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__平方米,绿化面积__平方米				
服务场所性质	☐ 国有 ☐ 集体 ☐ 租赁 ☐ 自有 ☐ 其他 如为租赁,租赁日期自__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员工 情况	职工__人; 其中专任保育员__人; 具有保育师、育婴员资格证__人; 持有上岗证保健员__人。	
法人代表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托育机构收费标准(未开展本类服务的请填写“/”)					
托大班: __元/人/月;托小班: __元/人/月; 乳儿班: __元/人/月;混合编制: __元/人/月。					
一年内旗县级 以上(含旗县 级)通报批评 或处罚	有 ☐ 无 ☐		自申报之日起前两年 内安全责任事故		有 ☐ 无 ☐
乱收费行为	有 ☐ 无 ☐				
旗县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